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22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7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9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九、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九九华立、股份公司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3,812,5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2016 年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有着良好的投资预期。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但不存在成交记录，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无在册股东提出认购需求,无在册股东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所有 8 名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名,全部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3名(包括法人1名,合伙企业2名),新增个人投资者1名,且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2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187,500	9,500,000	现金
3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875,000	7,000,000	现金
4	钦琛	新增个人投资者	500,000	4,000,000	现金
	合计	-	3,812,500	30,5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70818M,实缴注册资本25399.941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向前,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MP3电池、MP4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其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

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F0DRA5U，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彭志云），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C643。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P1000699。

（3）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FQH5Y，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晓涛，实缴注册资本710万元，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3463（集群注册）（JM），根据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信息，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主营项目类别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4）钦琛，男，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于上海复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320283198404*****。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营业部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钦琛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3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慈晟持有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97.27%的股权，为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慈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76%的股权，《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虽然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依然为控股股东；慈晟持有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97.27%的股权，为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慈晟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11月20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12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为1,4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发行对象汇款至公司邮储银行账户（账号：944008010000043604）的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2016年1月20日至3月15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之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9笔累计12,200,000.00元陆续转账至公司工商银行账户（账号：2008020819200046126），并使用其中的12,197,559.03元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归还借款（其中1,512,405.04元用于归还向其控股股东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借款）及支付其他费用。截至2017年2月14日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000,000.00
其中：	
归还股东借款	1,512,405.04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11,418,663.9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资等	1,068,931.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借款、支付工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8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未来九九华立将继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从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前次发行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但并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及时整改，通过董监高等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整改措施，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前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25万股（含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有3,500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认购过程中，因认购对象郭传海放弃认购，本次实际募集资金3,05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将通过后续股票发行或者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1,550万元将用于购置机器设备，1,500万元用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股票发行周期较长，且2017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数据已经确定，现将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重新测算如下：

A、测算方法

本次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参照2016-2017年各项数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B、测算步骤

-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c.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及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C、测算过程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以及 2016-2017 年两年平均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79,855,859.50	100.00%	124,835,173.27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54,921,994.01	30.54%	84,297,145.22	67.53%	49.03%
应收票据	136,780.00	0.08%	139,943.80	0.11%	0.10%
预付款项	18,997,643.05	10.56%	17,141,713.01	13.73%	12.15%
存货	16,010,788.79	8.90%	15,424,753.42	12.36%	10.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067,205.85	50.08%	117,003,555.45	93.73%	71.90%
应付账款	23,385,440.60	13.00%	56,554,679.96	45.30%	29.15%
应付票据	-			-	-
预收款项	5,000,286.00	2.78%	21,215.84	0.02%	1.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385,726.60	15.78%	56,575,895.80	45.32%	30.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61,681,479.25	34.29%	60,427,659.65	48.41%	41.35%

公司稳定客户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79,855,859.50，较2015年实现大幅增长。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4,835,173.27（未经审计）。目前公司拟购置一批全新的机器设备，设备投产后可极大提高公司产能，且目前公司已经跟主要客户达成供货意向，设备购置周期在3个月左右，预计2018年将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2018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33,320万元。

根据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7年、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2017 平均比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79,855,859.50	124,835,173.27	100.00%	333,200,000.00
应收账款	54,921,994.01	84,297,145.22	49.03%	163,367,960.00
应收票据	136,780.00	139,943.80	0.10%	333,200.00
预付账款	18,997,643.05	17,141,713.01	12.15%	40,483,800.00
存货	16,010,788.79	15,424,753.42	10.63%	35,419,16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067,205.85	117,003,555.45	71.90%	239,570,800.00
应付账款	23,385,440.60	56,554,679.96	29.15%	97,127,800.00
预收账款	5,000,286.00	21,215.84	1.40%	4,664,8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385,726.60	56,575,895.80	30.55%	101,792,600.00
流动资产占用额	61,681,479.25	60,427,659.65	100.00%	137,778,200.0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7,350,540.35

注：

-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 3、2017 年数据为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及业绩预告模拟预测得出，数据未经审计，仅用作公司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为取整数。

经上表测算，预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77,350,540.35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

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¹，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294,286	51.3377%	9,177,143
2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5,091,429	23.14%	3,394,286
3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2,857	14.2857%	0
4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455%	0
5	宁波棠樾久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3.8636%	0
6	陈建平	471,428	2.1429%	0
7	熊瑛	149,000	0.6773%	0
8	吕洪	1,000	0.0045%	0
	合计	22,000,000	100%	12,571,429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294,286	43.7551%	9,177,143
2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5,091,429	19.7247%	3,394,286
3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	3,142,857	12.1757%	0

¹ 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伙)			
4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50,000	4.8426%	0
5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4.6005%	0
6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8741%	0
7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3.3898%	0
8	宁波棠樾久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3.2930%	0
9	钦琛	500,000	1.9370%	
10	陈建平	471,428	1.8264%	0
	合计	25,662,500	99.4189%	12,571,42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7,143	9.62	2,117,143	8.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311,428	33.23	11,123,928	43.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428,571	42.86	13,241,071	51.3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77,143	41.71	9,177,143	35.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394,286	15.43	3,394,286	13.1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71,429	57.14	12,571,429	48.70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总股本	22,000,000	100	25,812,500	1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3,508,546.40	98,523,924.98	102,493,537.11	132,993,537.11
非流动资产	35,860,802.79	36,540,890.61	40,577,375.85	40,577,375.85
资产总计	109,369,349.19	135,064,815.59	143,070,912.96	173,570,912.96
流动资产/资产总计 (%)	67.21	72.95	71.64	76.62
非流动资产/资产总计 (%)	32.79	27.05	28.36	23.3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为：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本次发行前后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22	0.19
净资产收益率（%）	37.41%	32.38%	9.05%	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75	0.84	0.7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35	2.58	3.37
资产负债率（%）	78.01	61.66	60.38	49.77
流动比率（倍）	0.86	2.01	1.29	1.67
速动比率（倍）	0.54	1.68	1.13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4.23	1.01	1.01
存货周转率（次）	3.78	6.82	3.26	3.2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2月20日，九九华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

行开立的账号为6275 6839 8669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对象已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6275 6839 8669的缴款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第000089号）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8年2月6日，九九华立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九九华立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修订后的《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第三章、第四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第五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措施；第六章明确了募集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第七章明确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制度；第八章明确了募集资金责任追究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公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都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

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已经整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违背承诺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据此，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九九华立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九九华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与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九九华立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8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劲邦劲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九九华立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棠樾久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适用、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